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91
3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多举行公开会议的声明(S/PRST/1994/81)和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S/1998/1016),其中商定,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安理会最近采取的措施,由秘书处成员在安理会会议上介绍情况。安理会成员重申应多举行公开会议,商定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哪些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可以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特别是在审议一项主题的早期阶段进行有益的审议。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S/26015),其中商定,安理会应适当审议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新办法,以加强这方面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商定,自此以后,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根据 1994 年 2 月 28 日 S/1994/230 号说明,提供蓝字印发的决议草案不受影响。安理会成员重申主席 1999 年 2 月 17 日的说明(S/1999/165),其中强调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应让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加。

3.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主席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情况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详细的,并应包含主席向新闻界介绍的各项内容。他们还一致认为,介绍情况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只要有可能,就应为这些情况介绍会提供口译服务。成员们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在情况介绍会上或会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主席在非正

式协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副本提供给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

4.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1996/13)和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S/1998/1016),并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87)第 54 和 55 段,鼓励秘书长将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外地行动简报及时提供给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

5. 为了进一步使审议中的问题得到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会议形式,让他们在进行特定的讨论时可选择最适合的一种。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a) 公开会议:

-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b) 非公开会议:

-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 (二) 允许安全理事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 (三) 让安全理事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

6.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就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提出的其他倡议。
